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shi
shi shi services limited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有關提供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6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已有條件同意向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1,800萬港元之貸款，自提取日期起為期一年，年利率為10%。

貸款人主要從事放債業務(其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因此，提供貸款乃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

GEM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貸款協議提供的貸款構成貸款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財務資助。

由於有關貸款的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提供貸款的完成須待達成各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提供貸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6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已有條件同意向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1,800萬港元之貸款，自提取日期起為期一年，年利率為10%。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1年6月29日
訂約方	:	(i)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及 (ii) 借款人(作為借款人)。
貸款之本金額	:	1,800萬港元
利息	:	每年10%，自提取日期起按季度支付
提取日期	:	視為2021年3月27日
期限	:	一年
還款及預付款項	:	借款人須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悉數償還貸款之本金額。

借款人可根據貸款協議於向貸款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隨時預付貸款及其應計利息。

儘管貸款協議中訂明任何相反的情況，但借款人應於貸款人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按貸款人將全權酌情指示的有關方式應要求償還貸款及其結欠貸款人的所有款項或其部分款項。

先決條件

： 貸款人於提取日期向借款人墊付貸款之責任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待達成(或豁免，貸款人不可豁免之先決條件(1)除外)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貸款協議之訂約方已根據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有關規定於貸款協議七日內正式簽署第18條摘記；
- (2) 貸款人已收到(以令貸款人信納的格式及內容)已取得的所有授權之憑證，以及所有必須存檔、登記及其他手續均已完成或將及時完成，以確保貸款協議以及與其有關之其他文件為有效、可執行及具法律約束力；
- (3) 貸款人已收到借款人向貸款人全額支付提取日期至2021年6月26日期間之應計貸款利息之憑證；
- (4) 借款人於貸款協議內作出之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須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正確並予以遵守，及經參考當時存續之情況及事實，只要貸款之任何部分及其應計或將應計利息根據貸款協議仍未償還，則須每日重覆；
- (5) 概無發生及持續存在違約事件(誠如貸款協議所載)；及
- (6) 貸款人信納對借款人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其資產、負債、財務狀況、法律責任及稅項記錄。

貸款協議之各訂約方向其他訂約方承諾，盡力確保上述先決條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達成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倘貸款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並無於截止日期或貸款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由貸款人以其他方式豁免(貸款人不可豁免之先決條件(1)除外)，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告終止。

擔保 : 第二法定押記

於2020年5月5日，借款人及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授予借款人一筆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應於2021年3月26日償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5月5日及2020年5月8日的公佈。於達成貸款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之後，所述貸款將由借款人於提取日期透過提取貸款之方式悉數結清。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的商人及該物業的唯一合法擁有人。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

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放債業務)及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提供貸款乃作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而進行的交易。貸款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該物業的資料

該物業為位於香港九龍的私人住宅物業。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為該物業(受抵押及第二法定押記所規限)的唯一合法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該物業的估計剩餘價值(即該物業的估計市值減抵押的尚未償還結餘)為約3,000萬港元。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參考現行利率、貸款金額及市場上類似交易的現行商業慣例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經考慮本集團將收取的利息收入、借款人的財務背景以及該物業的估計剩餘價值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貸款協議提供的貸款構成貸款人提供的財務資助(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由於有關貸款的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提供貸款的完成須待達成各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提供貸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陳少傑，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的商人，為獨立第三方以及該物業的唯一合法擁有人

「本公司」	指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8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視為2021年3月27日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
「貸款人」	指	Lucky Stone Finance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向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1,800萬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內容有關提供貸款之有條件協議
「截止日期」	指	達成貸款協議所有先決條件之最後日期，即2021年7月30日(或貸款協議訂約雙方不時協定之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2022年3月26日或貸款人與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抵押」	指	借款人於2014年4月25日以香港持牌銀行為受益人就該物業所作出的抵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九龍的私人住宅物業
「第二法定押記」	指	借款人於2019年3月27日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該物業設立的第二法定押記，以擔保借款人應付貸款人的所有尚未償還款項
「第18條摘記」	指	根據放債人條例第18條於作出貸款協議後七日內簽訂之貸款協議書面摘記或備忘錄，其表格附於貸款協議內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黎明

香港，2021年6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黎明先生(主席)、李展程先生及何應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東明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ishiservices.com.hk內。